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04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王冠珽

被　　告　東厚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美枝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羅錦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2萬9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約定書第21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、19、21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東厚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厚公司）於民國

114年5月28日邀同被告李美枝、羅錦雄（以下逕稱其等名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、2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3日（即實際撥款日）起至117年6月3日止，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.485％機動計息（違約時為1.715％＋1.485％＝3.2％）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以每月3日為還款日，如有遲延還本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東厚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4年9月3日止，即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64萬4,195元、257萬6,784元及如附表編號㈠、㈡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李美枝、羅錦雄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回執聯、第一商業銀行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第一銀行非循環額度放款核貸單、匯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57、93至111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
㈠	64萬4,195元	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%	自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㈡	257萬6,784元	自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%	自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